

证券代码：002242

证券简称：九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43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2022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分配预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2022年1-6月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6,406,390.76元，截至6月30日，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,721,954,638.45元。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631,335,855.11元，因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余额390,499,279.68元已超公司总股本767,017,000元的50%，本期不再提取法定公积和盈余公积，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1,192,996,136.65元，减去2022年度利润分配已分配利润763,942,200.00元，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,060,389,791.76元。

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以截至公告披露日总股本767,017,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,800,000股后的股本756,217,000为基数，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.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378,108,500元，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682,281,291.76元暂不分配；公司2022年半年度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的规定：“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”公司于2022年半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7,428,000股，支付总金额为125,004,202.82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该部分金额视同2022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。

根据相关规则，截至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，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。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利润分配实施前，若公司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回购专户内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而

全部或部分实际授出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公司拟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变化情况。

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没有违反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是基于对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客观判断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。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要求，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监事会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30日